

辦理檔案應用申請 一次告知單

申請項目：建造執照存根、使用執照存根、竣工圖

一、需檢附資料(書件為影本者請蓋章)：

- ☐ 檔案應用申請書
- ☐ 權利人證件(下列項目擇一)：
 - ☐ 權利移轉證明
 - ☐ 一年內房屋稅單(向地方稅務局申請)
 - ☐ 一個月內建物謄本(向地政事務所申請)
 - ☐ 一個月內土地謄本與地籍圖(向地政事務所申請)
- ☐ 權利人身分證影本
- ☐ 若門牌整編過，請提供門牌整編證明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

若為代理人申請，需另外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☐ 委託書
- ☐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

※申請書及委託書下載路徑：

本所官網>專區服務>檔案應用專區>5. 檔案應用申請書 及 7. 委託書

<https://www.shengang.taichung.gov.tw/982725/Lpsimplelist>



二、應繳費用：本所僅收影印費用，若須郵寄需自附回郵信封貼妥足額郵資，並加收50元處理費用。

A4 黑白：2元/張，A3 黑白：3元/張

A4 彩色：10元/張，A3 彩色：15元/張

三、辦理天數：30個日曆天

四、領件須知：需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核對身分，至本所繳納費用後方可領件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5620841#172 如有疑問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。